

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韶曲府〔2022〕11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

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委会矮石二、甘屋、围子等三个村小组，其四至范围：东至矮石路；南至狮岩路；西至东城雅苑围墙；北至下街新村围墙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规划用途

曲江区矮石路片区“三旧”改造项目。

三、拟征面积

本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约108亩（最终征地面积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。参照《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矮石路片区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》（韶曲府〔2022〕10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。支付安置补助费、安排留用地和按照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五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马坝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，各权益人届时到现场指界和配合征地工作人员进行登记，并请互相转告。

七、各有关单位（个人）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工作。对煽动群众闹事、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从严处理，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附件：征地预公告附图

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5日